附件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组考防疫工作的指导意见（摘录）

**1.考前准备**

**对所有考生进行健康状况监测。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应应注册“粤康码”，并在考前14天起，自行每日体温测量，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每位考生每科目一张），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要及时就医并报告。登记表在考试当天入场检查时上交考点保留3个月备查。**

对考前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考生，须由考点防疫副主考依据本地防疫工作要求,结合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意见，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凡筛查发现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按当地政府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进行处理。

**2.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考场**

**1）所有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考试封闭区域（考试楼）可设多个体温测量通道，所有进入该区域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必须填写“健康情况声明书”，并接受体温测量。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

所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3.防护和消毒要求**

**关于防护。**考生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后由考生自行决定是否佩戴；非低风险地区、备用隔离考位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考点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要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普通考场监考员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隔离考位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所有考生、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必须随时做好手卫生。

**4.考试结束**

考生散场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考点可安排各考场错峰离场。使用隔离考位的考生单独离开，与其他人员保持安全距离。

监考员在考务办公室要有序交接考试材料，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5.考试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置**

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者，由考点分管防疫工作的负责人进行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位考试。考试结束时，由负责研判的专业人员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6.考生赴考**

省级承办机构、市（区）承办机构和考点应在考前提醒考生，出行时提前准备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遵守考点学校防疫规定，配合考点学校完成健康检查和登记。非封闭式管理的考生，如乘坐私家车、步行、骑自行车赴考点途中，可不必佩戴口罩。如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乘坐时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卫生。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点，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卫生。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如乘坐校车赴考点，宜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开窗通风、分散就座，途中避免在车上饮食和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下车后做好手卫生。

附件2

健康情况声明书

本人已知晓并理解、遵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关于考生个人（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并做如下声明：

1. 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14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群。
2. 本人在考前14天内如实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
3. 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我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声明人（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体温** |
| 考前14天 | 　 | 　 |
| 考前13天 | 　 | 　 |
| 考前12天 | 　 | 　 |
| 考前11天 | 　 | 　 |
| 考前10天 | 　 | 　 |
| 考前9天 | 　 | 　 |
| 考前8天 | 　 | 　 |
| 考前7天 | 　 | 　 |
| 考前6天 | 　 | 　 |
| 考前5天 | 　 | 　 |
| 考前4天 | 　 | 　 |
| 考前3天 | 　 | 　 |
| 考前2天 | 　 | 　 |
| 考前1天 | 　 | 　 |

注：考试当天考点入场检查时需上交本表，每位考生每科目一张。